

# 昆都仑区法院打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组合拳”

**包头讯** 为持续营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立足司法职能,充分发挥法治对营商环境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打出“建章立制、司法赋能、靠前服务、拓宽结合”组合拳,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质增效、提档升级。

建章立制有力度。制定《关于为民营及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工作方案》《关于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等6项制度;建立风险

防控机制,对可能引发区域金融风险、企业风险等问题通过报送白皮书、发送司法建议,对审判执行遇到的涉及营商环境建设的法律问题、司法举措,及时向党委和上级法院报告,积极帮助各市场主体构筑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司法赋能有深度。为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和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建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机制,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诉累。推进涉企案件“善意执

行”,依法保障企业生产需要。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多种途径调处纠纷,有效化解矛盾,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靠前服务有温度。从审结的案件中梳理与企业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风险点,制作《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企业法治营商提示手册》,对企业提出详实、可操作性强的建议,帮助企业及时规避风险。

拓宽结合有广度。坚持优化法治化营商

环境与市域社会治理相结合,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的突出问题,及时指导健全完善应对措施,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坚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与智慧法院建设相结合,发挥信息技术对企业诉讼和法官办案的支撑作用,推进审判工作“量”“质”“效”的全方位提升,坚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与廉政监督相结合,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司法腐败“零容忍”,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确保司法环境风清气正。(李焕)

## 召开民主生活会 对照检查促整改

**察素齐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党组召开了“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

该院院长贾喜忠通报了自治区党委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及召开本次民主生活会前征求的意见建议情况,代表班子作了对照检查。

贾喜忠表示,此次专题民主生活会虽然采取线上模式,也缺少相关部门的监督,但是在全体班子成员的努力下,民主生活会程序不减、质量不降,起到了拉耳扯袖的作用。会后,针对此次民主生活会提出的整改措施以及征求的意见建议,要再研究、再细化,确保整改到位,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

自全区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开展以来,该院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了大讨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分解到人,确保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宋艳茹)

## 判后答疑巧调解 服判息诉化纠纷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召开座谈会,对两起行政案件进行判后答疑,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原告陈某、霍某(系夫妻关系)因草场放牧所属地纠纷与管某发生了肢体冲突,额尔古纳市公安局对3人分别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原告陈某、霍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向额尔古纳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复议维持原决定后,原告不服,向额尔古纳市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额尔古纳市法院作出判决,依法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座谈会上,为避免由于草场划分不清再次引发群众矛盾,造成一系列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给当地社会治安造成影响,与会人员对草场划界问题进行了交流和讨论。该院副院长郝福秀对案件当事人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细致、耐心的解答,并向呼伦贝尔农垦苏沁农牧场有限公司送达了司法建议书。(郭本强)

## 入企宣法征求意见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晓红)为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提高司法服务水平,近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西郊法庭组织干警走进辖区内莫力庙信用社、民主信用社,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农村信用社对法院服务保障营商环境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座谈会上,西郊法庭负责人就农村信用社在经营管理中如何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提出了法律意见和建议。莫力庙信用社主任、民主信用社主任,分别就农村信用社在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法律问题、涉企案件诉讼过程中的所感所悟作了交流,并就如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最后,双方表示,将以此次座谈会为契机,进一步增强人民法院与辖区企业的良性沟通,立足审判职能,延伸司法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 开展“百日清积”行动

**赤峰讯** 为持续推动“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走深走实,近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全市法院“春雷——百日清积”专项行动部署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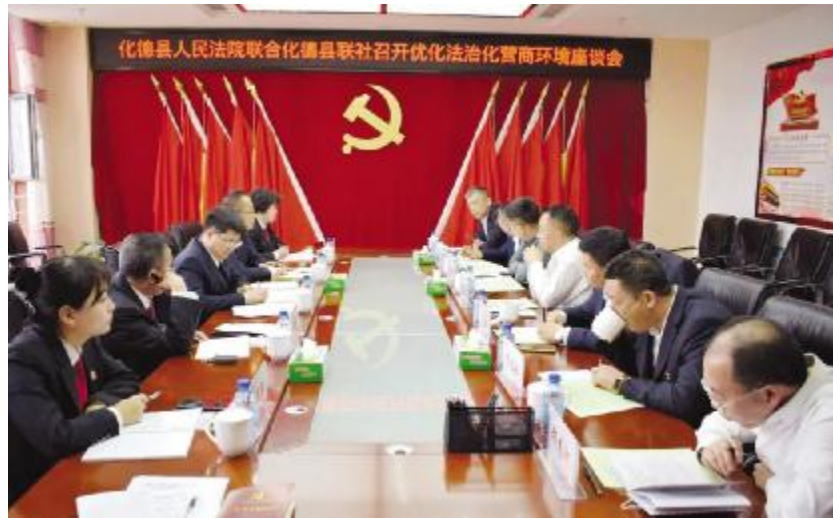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梁建武强调,全市法院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举措,攻坚克难、奋勇争先,实实在在清理一批长期未结案件,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

## 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作不断向纵深推进,为“六个赤峰”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梁建武指出,打好“春雷——百日清积”专项行动攻坚战,要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以高度的责任心和紧迫感,开展专项行动,在具体执行工作中要按照规范化、信息化、集约化的方式实施,不断提升执行质效,确保积案清理工作取得实效。(刘雪洁)

## “法治体检”进银行 防范风险助营商



**本报讯**(记者 王美艳 通讯员 程晓林)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帮助金融机构有效防范金融风险,近日,乌兰察布市化德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曹有东一行来到化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化德蒙商村镇银行进行走访,主动回应金融机构涉法涉诉需求,征求金融机构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银行负责人分别介绍了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情况和本行金融纠纷案件审判执行情况,提出了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并

就金融纠纷案件的送达难、查人找物难以及打击逃废金融债权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曹有东针对银行提出的困难和问题、意见和建议逐一进行了答疑解惑,并提出了解决方案。

下一步,化德县法院将以大讨论活动为契机,持续强化责任担当,建立与金融机构沟通联系的常态化机制,立足审判职能,积极构建审判一体化格局,合力攻克执行难问题,妥善化解各类金融风险,积极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突出抓好四项举措

**大沁他拉讯**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法院根据安排部署,始终把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突出抓好四项举措,不断改进工作措施,优化管理服务,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强化学习教育。该院组织全院干警通过中心组学习、专题培训、支部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

##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境的重要论述,切实打牢思想根基。加强法治宣传。积极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的生动局面和良好氛围。狠抓审判质效。组织开展为期40天的涉企、涉金融类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提升涉金融案件执行效果。成立金融法庭。通过类案专审,进一步提高金融审判的专业化水平。(包双玉)

## 执行攻坚再发力 涉企案件提质效

**乌兰察布讯** 为推动全区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向纵深发展,提高涉金融案件执行质效,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立足执行工作实际,为涉某银行申请执行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多措并举推动涉企案件高质量、高效率办理。

近日,该院与某银行乌兰察布分行代表进行座谈时,了解到该行在涉案执行方面面临的困难。该院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当天组建涉银行联络办公室,明晰工作目标,摸清案件底数和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制定了完善的执行方案。同时,召开执行工作推进会,就下一步如何开展执行工作形成了统一意见。目前,该院执行局利用传统线下查控手段,对发现的财产依法快速冻结、扣押、拍卖、变卖,一切工作正按预期目标顺利推进。(曹经亚)

## 倾听企业代表心声 提供优质司法服务

**呼和浩特讯** 为深入查找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存在的不足,精准把握企业的法律需求,近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召开了开门纳谏征求意见座谈会。

参会企业代表就增加便民利民举措、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希望法院进一步缩短案件审理周期,实现快审快结,进一步加大诉前调解力度,减轻当事人诉累,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会议强调,要认真研究企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民意导向,更好地发挥法院的职能职责,积极主动、全方位、多元化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玉泉区人民法院供稿)

## 召开专题会议 提升审判质效

**本报讯**(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贾丹丹)为进一步提高审判执行质效,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召开了2022年审判质效工作第一次会议。

该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慧卿强调,要强化审判管理,加大案件质量与效率奖惩力度,坚定不移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要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干警自身理论素养和专业素质,紧紧围绕执办法案中心工作,不断增强法院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要加强总结提炼,注重组织策划主题宣传、典型宣传和亮点宣传,挖掘、提炼、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和创新做法,宣传好法院“能动司法、为民司法、改革创新”的生动实践,充分展示法院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工作成效。

## 鄂尔多斯市中院审结一起商标权侵权案件

日化公司的商标属于驰名商标,某超市作为销售商,理应对进货渠道以及销售货物质量等影响民生安全的相关事宜尽到更高的注意义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某超市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责任,法院裁判时综合考虑该公司为维权所支付的成本、涉案商标的知名度,以及涉案超市的侵权情节、主观过错程度、经营规模、涉案产品售价,最终酌情确定了赔偿数额。

在此类案件中,由于侵权商品的销售者就该侵权商品的实际获利情况很难充分举证证明,人民法院在确定具体赔偿数额时,不仅要参考知识产权人为维权所付出的成本,更要综合考虑侵权人的侵权情节、主观过错程度等,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精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充分体现出对故意侵权者的惩罚,让侵权者付出法律代价,使其不敢侵权、不再侵权,对保护营商环境起到积极作用。(张静)